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通過一致行動人協議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天津坤健

天津坤健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天津坤健」）於2010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坤健分別由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持有約21.60%、21.60%、21.60%及25.20%的權益。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亦擔任天津坤健的董事。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與天津坤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2,113,598.00元人民幣的對價收購天津坤健的全部固定資產，此對價乃經參考估值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資產收購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坤健不再從事任何研發或業務營運。

武義坤健

武義坤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武義坤健」）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義坤健由Qiu博士及天津坤健分別持有31%及2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義坤健並無從事任何研發及業務營運。

Resonant BioPharma

Resonant BioPharma Inc.（「Resonant BioPharma」）於2012年3月15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sonant BioPharma由Yu博士及Qiu博士分別擁有5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sonant BioPharma並無從事任何研發及業務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據此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公司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除外）不會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從事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疫苗（「**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競爭業務**」）的實體擁有權益，控制該實體的大部分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擔任該實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適用）；
- (ii) 如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悉／可獲得任何與競爭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機會，其應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引薦有關機會；
- (iii) 向本公司授出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授出其於任何競爭業務持有的任何權益的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
- (iv) 於不競爭承諾期間內，其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其除本公司外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權益的公司）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我們控股股東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雖然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擔任天津坤健的董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坤健並無從事任何研究或開發或業務營運；
- (b) 雖然Qiu博士及Mao博士擔任武義坤健的董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義坤健並無從事任何研究或開發或業務營運；
- (ii) 根據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與另一家董事任職的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投票表決；
-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人數，以保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表決內；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種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和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構成的受管制的及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作為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執行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進行回顧（不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回顧」）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回顧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所有有關財務、經營及市場信息及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回顧的事宜；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